

## 第十二章 國際文教交流

本章主要針對 93 年度國際文教交流現況作回顧與展望，全文分為四節，首先就國際文教交流基本現況加以分析，其次說明本年度重要施政成效，進而對當前我國國際文教交流工作所面臨的重要問題及教育當局之因應對策加以探討，最後，提出政府未來施政方向。

### 第一節 基本現況

#### 壹、外國留華學生人數

我國 92 學年度在教育部認可之大專校院及國際文教學術機構就讀之外國學生人數共計 7,844 人，如表 12-1 及圖 12-1 所示。

表 12-1 外國學生留華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總計	人文	社會	科技
學年度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86	5,210	4,894	263	53
87	5,109	4,745	290	74
88	6,616	6,157	349	110
89	7,524	7,027	360	137
90	6,380	5,733	460	187
91	7,331	6,511	566	254
92	7,844	6,763	730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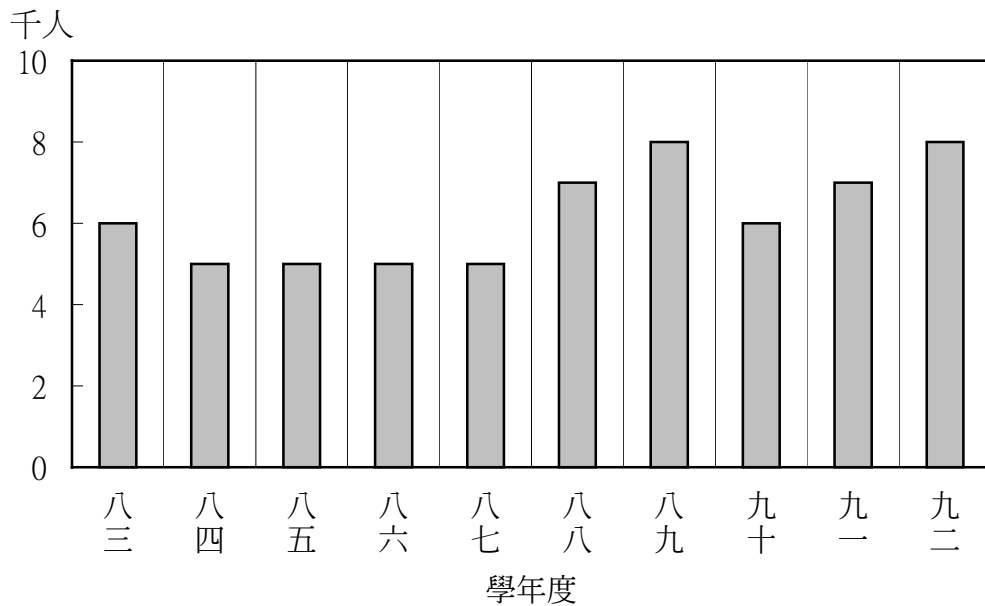


圖 12-1 外國學生留華人數

## 貳、我國學生留學各國獲簽證人數

我國 93 年度學生留學各國取得世界主要國家簽證人數共有 30,728 人，如表 12-2 所示：

表 12-2 我國學生取得世界主要國家學生簽證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年度 國別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美 國	10,679	13,425	14,042	13,109	14,443	15,547	14,878	13,767	10,324	14,054 (+36.1)
加拿大	2,610	3,031	2,280	2,359	2,159	2,583	2,296	2,433	1,813	2,149 (+19%)
英 國	5,131	5,095	6,414	6,173	6,553	8,567	7,583	9,548	6,662	9,207 (+38%)
法 國	603	437	355	342	411	552	562	529	627	580 (-7.5%)

續表

表 12-2 (續)

年度 國別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德 國	462	312	345	305	295	313	345	400	442	402 (-10%)
澳大利亞	2,972	2,884	2,126	2,092	2,065	2,104	2,397	2,894	2,823	2,246 (-20%)
紐西蘭	649	275	365	342	391	496	645	740	571	534 (1-6.5%)
日 本	1,645	1,480	1,700	1,649	1,573	1,753	1,696	1,745	1,337	1,556 (+16%)
其他國家										1,719
合 計	24,751	26,939	27,627	26,371	27,890	31,915	30,402	32,056	26,318	30,728 (+25%)

註：

1. 美國在臺協會所核發之學生簽證係以 F1 為主，其中包含寒、暑假短期進修者。
2. 加拿大、英國、澳大利亞、德國學生簽證係指在當地進修時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
3. 加拿大、澳大利亞、紐西蘭學生簽證數字僅包括正式課程；英國學生簽證數字則包括所有與教育有關之活動。
4. 93 年其他國家留學簽證人數，如下列：新加坡 600—800 人；義大利 226 人（包含效期 6 個月以下之簽證，但此數目並不包括持有義大利居留證和取得重入國簽證之留學生）；西班牙 179 人（90 天以上）；韓國 113 人；比利時 39 人；丹麥 15 人；泰國 73 人；俄羅斯 171 人；土耳其 2 人；荷蘭 147 人；印度 34 人；瑞士 98 人。

### 參、我國滯留世界主要國家在學學生數

我國 93 年度滯留世界主要國家在學學生人數計有 50,318 人，如表 12-3 所示。

表 12-3 九十三年度我國滯留世界主要國家在學學生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國 別	人 數	就 學 結 構
美 國	28,017	研究生占 43%，大學生占 27.5%，其他占 29.5%，共計 28,017 人。
澳大利亞	10,167	中小學 684 人，專科、大學以上 5,659 人，其他語文學校 3,824 人。
英 國	4,922	大學學程 1,156 人，碩士學程 2,797 人，博士以上學程 969 人。
日 本	5,299	大學校院 2,236 人，研究所 1,104 人，短期大學、專業學校、其他 1,959 人。
法 國	577	專科、大學以上 577 人。
德 國	1,336	大學及專科學院以上 1,080 人，博士學程以上 256 人。
總 計		50,318 人

## 肆、93 年公費留學生人數

我國 93 年度公費留學生留學國別計有美、英、德、法、比利時、瑞士、義大利、捷克、波蘭、匈牙利、俄羅斯、日本、澳大利亞等國，計有學生 449 人，如表 12-4 所示：

表 12-4 九十三年度公費留學生留學國別統計表 單位：人

留學洲別	留學國家	公費人數	自費延長人數	總 人 數
美 洲	美 國	149	92	241
	加拿大	1	0	1
歐 洲	英 國	89	28	117
	德 國	19	9	28
	法 國	13	11	24
	比利時	0	0	0
	瑞 士	1	1	2
	荷 蘭	1	0	1

續表

表 12-4 (續)

留學洲別	留學國家	公費人數	自費延長人數	總 人 數
歐 洲	捷 克	5	1	6
	波 蘭	1	0	1
	匈 牙 利	1	0	1
	俄 羅 斯	5	0	5
亞 洲	日 本	20	1	21
澳 洲	澳 大 利 亞	1	0	1
總 計		274	143	449

## 伍、回國就學僑生人數

輔導僑生來臺升學為政府一貫之既定政策，五十多年來政府對回國升學僑生之照顧，無論在海外甄試、提供各種獎助學金，或在校課業與生活輔導，均能因應時勢需要適時訂定各種輔導辦法。自民國 40 學年度起至 93 學年度止，僑生回國升學人數已逾 16 萬人次，大專畢業僑生亦達 9 萬人次。根據統計顯示，90 學年度各級學校在學僑生共計 10,944 人，91 學年度生共計 11,634 人，92 學年度共計 11,903 人，93 學年度共計 11,969 人，僑生人數逐年穩定增加，為僑界造就許多優秀人才。

表 12-5 回國就學僑生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學年度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補校	專科學校	大學校院	國防醫學院	僑大先修班	青海班	總計
84	25	141	242	293	19	765	6,525	31	816	577	9,434
85	19	143	242	462	11	701	6,224	34	915	384	9,135
86	54	181	269	372	14	539	6,166	42	706	384	8,727
87	241	363	364	316	87	383	6,021	50	895	637	9,357
88	257	532	455	479	100	621	6,138	56	1,291	637	10,566
89	299	660	414	429	38	550	6,529	64	1,422	628	11,033
90	235	442	438	360	63	428	7,145	67	1,138	628	10,944
91	287	472	417	255	77	476	7,861	75	1,284	430	11,634
92	311	418	368	219	122	431	8,342	80	1,182	430	11,903
93	211	378	352	193	173	383	8,631	82	1,106	460	11,9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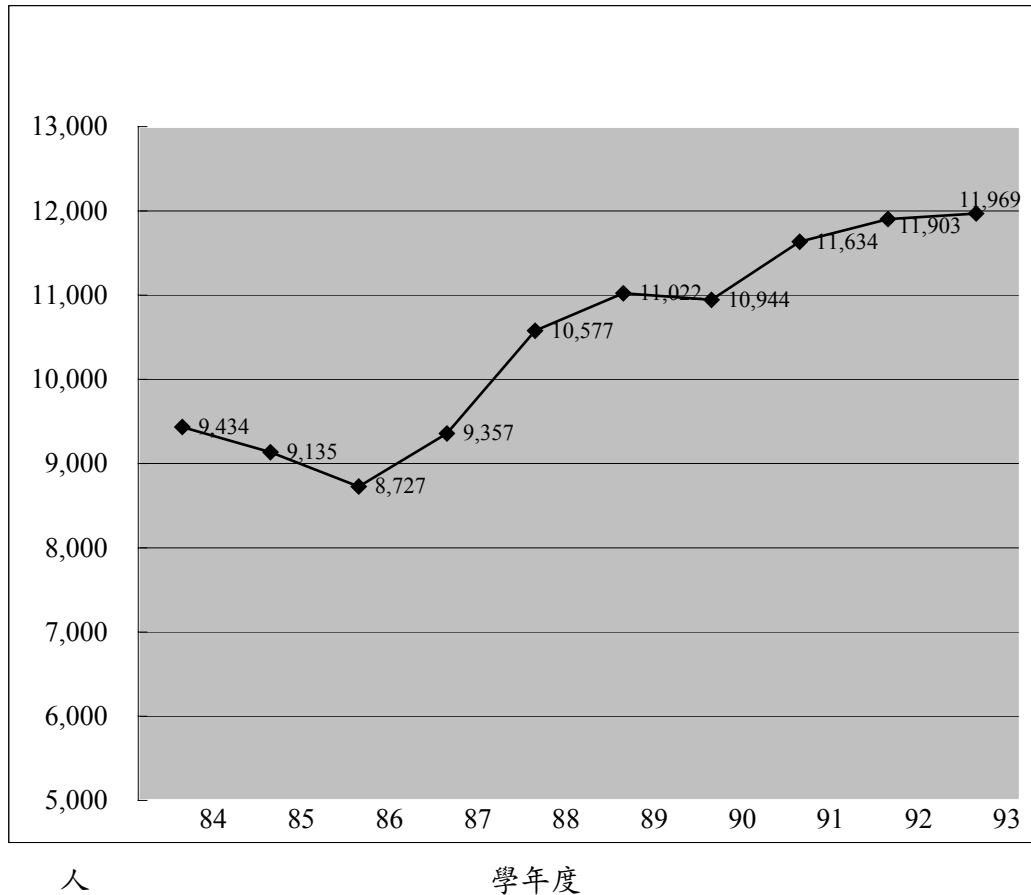


圖 12-2 84 至 93 學年度回國就學僑生人數統計圖

## 陸、法令

在國際文化教育交流方面，93 年度發布的法令規章，摘要敘述如下：

### 一、訂定「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

教育部為協助我國留學生於國外修讀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博、碩士學位，特訂定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於 93 年 3 月 19 日發布該辦法，其重要內涵如下：

- (一) 辦理本貸款之銀行包括臺灣銀行、中央信託局、合作金庫銀行、臺灣土地銀行、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及其他經本部核可之銀

行。貸款額度最高新臺幣 150 萬元，其中僅修讀碩士學位者，額度最高新臺幣 80 萬元。

- (二) 貸款期限最長 12 年，含寬限期 4 年，其中僅修讀碩士學位者，期限最長 6 年，含寬限期 2 年；寬限期屆滿，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因國外學制特殊，留學生無法於寬限期內完成學業者，得由借款人檢附證明文件並敘明理由，經承貸銀行同意後，延後償還本金，延後期間之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 (三) 貸款以留學生本人或其任在臺親屬為申請人，並應另覓一人擔任保證人。申請人及保證人均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有戶籍登記，且應具完全行為能力及無不良信用紀錄。
- (四) 申請貸款之留學生，應符合下列要件：
  1. 我國國民取得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博、碩士班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書者。
  2. 學生本人及其父母（學生已婚者，為配偶）之家庭年收入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者。
  3. 未在國內貸有教育部就學貸款或曾貸有本部就學貸款，業已還清者。
  4. 未曾獲得教育部公費留學之一般公費、短期研究及留學獎學金者。
- (五) 借款人不得重覆借貸本貸款，經查獲重覆申貸者，撤銷本貸款之申貸資格，其因本貸款所得之所有款項，均溯自借貸日起按承貸銀行一般貸款利率計息，並應歸還教育部已補助之利息。

## 二、發布「臺灣獎學金設置計畫」及「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

教育部與外交部共同設置「臺灣獎學金」及「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等相關資料，於 93 年 3 月 30 日發布，其要點如下：

- (一) 依行政院於 92 年 7 月 21 日「行政院對外工作小組」第二次首長會議決定成立「臺灣獎學金」，同年 10 月 7 日教育部與外交部共同設置「臺灣獎學金管理小組」，共同處理有關本案重要決策事項。期間經過兩部數度磋商後，於 93 年 2 月 19 日經「臺灣獎學金管理小組」會議正式核定通過並請駐外單位負責遴選獎學金人選。屆時請各校協助各獲獎學生申請入學。

- (二) 教育部「外國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自 93 年 9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92 學年度及以前教育部特設獎學金得獎人且刻在臺就學者，其支領待遇仍依原標準支給，93 年 9 月 1 日起，如獲准續領者，可依「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規定之待遇支給。如已獲准獎學金之年限超過「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規定之年限者（如現就讀大學部之特設獎學金生），可爰舊規定至獎學金原期限屆滿為止，惟請先報教育部核定。
- (三) 教育部原核配各校之普通獎學金改為「各校自設獎學金」，由教育部核撥各校外國學生獎學金補助款，請各校併同自行籌措之財源自行設置，亦自行決定是項獎學金名額及待遇。

### 三、訂定「教育部辦理留學獎學金應行注意事項」

本注意事項依據 93 年 5 月 20 日臺文（三）字第 0930065135 號令，訂定「教育部辦理留學獎學金應行注意事項」，其重要內涵如下：

- (一) 獎學金生於接獲教育部錄取通知後六個月內應親自前來教育部簽訂留學獎學金行政契約書；因故無法親自前來教育部辦理者，須先親至各駐外單位辦理留學獎學金行政契約書簽訂授權書之認證。但獎學金生未能依原訂入學許可規定時間取得註冊證明，有正當理由並經教育部審定之大學校院系所同意保留入學資格者，得保留錄取資格，以 1 年為限。
- (二) 獎學金核發金額如下：
1. 前往留學國家學校係需繳交學費並有學費收據證明者，每人每年核發美金 2 萬元。
  2. 前往留學國家學校不需繳交學費者，每人每年核發美金 1 萬元。
- (三) 各駐外單位（人員）應依榜單及獎學金生所送（可用郵遞方式）之下列表件發給獎學金：
1. 申請書（請注意有無漏載，獎學金發給日期欄須切實填寫後影印寄送本部，正本由駐外單位留存）。
  2. 錄取當年與教育部簽訂之留學獎學金行政契約書 1 分（第 2 年申請者免附）。
  3. 註冊證明書件正本、影本各 1 分（正本核對後即發還申請人）。
  4. 學費收據證明正本、影本各 1 分（正本核對後即發還申請人，獎



學金金額依第 3 點規定核發)，不得以註冊費、雜費、實驗費、住宿費、實習費、學分費等其他費用代替。繳費用途不明者，由各駐外單位（人員）認定，並副知教育部。

5. 首次核發 1 年，第 2 年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領受獎學金第 1 年至第 2 年期間不得中斷），第 2 年申請者除依實際情形繳交前款書件外，並需附繳第 2 年之註冊證明、第 1 年成績單、學習心得報告或在著名學術期刊或國際學術會議上發表之論文、發明等，經駐外單位（人員）審查符合規定者，依第 3 點規定發給獎學金。第 3 年以後不得再申請。

（四）獎學金生如未依手冊規定期限繳交進修報告單（領取獎學金留學當年）及留學獎學金生狀況報告單（返國服務未完成前），駐外單位（人員）應定期通知獎學金生補繳，逾期未繳者，依所簽訂之行政契約書相關規定辦理。

（五）駐外單位（人員）發放本獎學金後，應以獎學金生之簽收收據正本、發給獎學金生之支票影本及學費收據證明影本（無者免附）送教育部憑辦核銷。

#### 四、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及其附設國語文教學機構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核撥作業規定」

教育部為補助大專校院及其附設國語文教學機構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核撥作業，於 93 年 9 月 13 日發布該作業規定，並自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生效，其重要內涵如下：

##### （一）補助基準：

依國際教育學術交流合作政策及教育部年度預算經費編列情形，就各大專校院外國學生總人數及其附設之國語文教學機構（以下簡稱國語中心）外國學生就讀時數比例，並參考各校單獨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績效情況，核配補助款。

##### （二）申請補助資格：

1. 大專校院招收外國學生人數超過 10 人以上者，得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文到日期），將當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人數統計表（不含交換生及已獲政府相關計畫補助者）列冊，並附辦理

本項獎學金之作業規定中英文版及網址，送教育部核配補助款，逾期視同放棄。

2. 國語中心招收外國學生上課總時數在 2 萬（人時）以上者，得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文到日期），將上年度 8 月 1 日至本年度 7 月 31 日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列冊，並附辦理本項獎學金之作業規定中英文版及網址，送教育部核配補助款，逾期視同放棄。

（三）補助款支用範圍：

本補助款限用於資助在各大專校院就讀，並具有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及就讀於國語中心之外國學生。各大專校院及國語中心應自行訂定核給外國學生獎學金相關規定（含申請方式、受獎待遇、審核基準及程序等），並上網公告，擇優核獎。

（四）撥款及核結（核銷）方式：

1. 撥款：

各大專校院及國語中心應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依教育部核配補助款金額，備據（須註明為「部分補助」或「全額補助」）送教育部請領相關經費，逾期視同放棄。核獎後 1 個月內應將受獎學生名冊送教育部。

2. 核結或核銷：

（1）獲教育部「部分補助」之各大專校院及國語中心，應於每年 12 月 10 日前，備文檢附該補助款之經費收支結算表或收支清單送教育部辦理核結。

（2）獲教育部「全額補助」之各大專校院及國語中心，應於每年 12 月 10 日前，備文檢附支出憑證單據送教育部辦理核銷。

（五）各大專校院或國語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部將停止核撥或酌予扣除補助款：

1. 執行補助款之結餘金額超過教育部原撥款金額十分之一時，酌予扣除下一年度經費補助額度。
2. 招收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曠課時數超過總時數四分之一，學校未予警告或退學，並通知轄區警察機關，經有關機關查獲或通報者，視為未確實督導外國學生在臺學業及生活，酌予扣除下一年度經費補助額度。

3. 其他經教育部認定屬重大違失，教育部得停止下一年度經費補助或酌予扣除下一年度經費補助額度。

##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國際文化教育業務在 93 年度繼續透過有邦交國家的政府關係或無邦交國家的政府關係兼及民間組織，推動與國際間學術文化交流，重要施政成效如下：

### 壹、輔導優秀青年學子出國留學

一、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乃本「國家亟需之人才」、「國內無法培育或難以培育之人才」、「選送赴特別地區之人才」作為公費留學考試制定學門、研究領域之依據。政府在臺從民國 44 年舉辦第一次公費留學考試迄今，已錄取近 3 千名公費留學生，選送負笈海外深造，汲取新知。這些精英留學生學業完成返國服務於社會各階層，不但協助振興社會，亦建構了國家高等人力資源，使得國家得以全方位蓬勃發展。

邇來受到國內高等教育蓬勃發展及國外學費高漲等因素，我國青年學子出國留學人數銳減。導致引進國外先進國家學術研究及提升我教育學術水準均有不利之影響，故極需採取因應措施，鼓勵出國留學，達到昭示政策及引導的效果。

#### (一) 從增加留學名額擴大公費留學

教育部已自去（92）年起，在公費留學類別增設「留學獎學金」，此項類別提供已申請到或已就讀國外優良學府者為獎助對象，此外，其獎助方式採部分獎助取代過去之全額獎助，故可增加獎助人數。另為因應科技之日新月異，維持產業結構之競爭力及提升學界之國際學術水準，行政院要求有關部會制訂人才引進及培訓策略，計畫增加公費生名額。教育部業就公費留學部分增加名額積極辦理。

#### (二) 從辦理留學生就學貸款減輕留學財力負擔

本留學貸款之開辦，基於國家建設亟需留學人才，由於近年來國人出國留學人數有減少趨勢，就讀國外學校費用偏高乃原因之一。政府雖有公費留考措施，惟名額有限，無法提供所有有意願攻讀國外博、碩

士學位者之需求，國內雖有辦理留學貸款之銀行，但利率偏高又無寬限期（即就學期間只償還利息，毋需分攤本金），因此無法滿足貸款者之需求。本項貸款之開辦，除協助留學生減輕財力負擔，並可鼓勵國人出國研讀博、碩士學位，培養國家建設所需之專門人才。教育部規劃之留學生就學貸款業務奉行政院於本（93）年 3 月 8 日核定，自本（93）學年度起，由教育部依規劃原則擬訂實施辦法推動。邀集承辦銀行及相關單位研訂「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並邀集各承辦銀行研訂細部申貸程序之作業要點；本貸款已自本（93）年 8 月 1 日起，各承辦銀行已經開始受理。留學貸款預估第一年開辦約補助 3 千名留學生，可達鼓勵出國留學目的。

### （三）從減少糾紛而協助自費留學

教育部鼓勵各國駐臺機構舉辦該國教育展，吸引我國學生前往留學，並爭取各國贈送我國留學獎學金，也於全國設置留學資料中心，提供相關留學資訊，教育部並分區舉辦留學宣導活動。由於每年出國留、遊學之年輕學子之困擾，為減少學生與留遊學仲介業之糾紛，教育部已制定「海外留學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訂定「海外旅遊學習（遊學）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後者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認可，並於本（93）年 1 月 6 日公告。該項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自本（93）年 7 月 1 日生效，對消費者的權益將會有更大保障。教育部亦輔導業界籌劃成立「全國性留遊學服務業商業同業公會」，以公會力量自治規範業者之服務事項，加強對業者約束力，建立業者間自行解決糾紛之能力，以扮演政府與業者間之溝通橋樑角色及機能。教育部亦正研擬針對留遊學服務業訂定專法，採取許可行業之必要性與可行性。

## 二、公費出國留學

教育部為因應公費留學時空環境之變化需要，並能充分達成公費留學制度培育國家未來人才之目的，本 92 學年度之公費留學分為五大類別，使得國家得以全方位蓬勃發展。總共錄取名額為 162 名，共分五大類錄取，第一大類為「一般公費留學」維持 55 名額，調減之名額新增第二大類為「留學獎學金」類別 42 名，為具靈活彈性之變革，是項類別不限定學門，採書面審查制，按

申請人留學院校研究所之良窳，為基本審查標的，以鼓勵導引學子爭取前往國外優秀大學校院留學。「留學獎學金」申請資格為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年齡在 35 歲以下，已申請到 92 年國外（不含大陸地區）優秀大學校院研究所博（碩）士班入學同意函或獲入學許可（含尚未出國留學），限未獲政府其他留學獎助金者。申請時需提供相關研究計畫以供審查，本獎學金可視留學成績延續 1 年，另視留學學校之優劣，決定獎學金之獲得與否。第三大類為博士後研究人員公費留學 20 名。第四大類為短期研究人員公費留學 10 名；第五大類為專案培育重點科技短期研究人員公費留學 35 名。溯自 89 年開始，公費留學考試之留學國語言英文、日文、法文、德文或西班牙文，考生於報名時應繳驗教育部規定之語言能力證明、國外學位證書及碩士班以上在學證明書。但俄文、阿拉伯文或義大利文則由教育部命題測驗。其他相關措施如次：

- (一) 為鼓勵出國留學，規劃 94 學年度我國公費留學經費將從 93 學年度 2.8 億增加至 4.5 億元以上，漲幅高達 1.5 倍。
- (二) 通過「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草案，規劃自 96 學年度起，原住民及考生參加各級升學考試，若要享有加分優待，就需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同時公費留學考試亦由原住民委員會編列預算，以保障原住民錄取名額。
- (三) 教育部決定自明（94）年調高各類公費留學獎學金的金額與公費待遇，比照行政院經建會、國科會，與教育部共同規劃辦理的「專案擴增留學獎學金」標準辦理，預計最快明（94）年 4 月起實施。
- (四) 完成 93 學年度公費留學考選工作，計錄取公費生 108 名及留學獎學金 42 名。另已訂定「教育部留學獎學金行政契約書」與「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兩項配套措施。

### 三、自費出國留學

邇來國家政局穩定，經濟蓬勃繁榮，教育事業發達，國內廣設大學及研究所，我國出國留學生近年有下降趨勢，尤其近 10 年之留學美國人數大幅度減少近三成，我國在人文或自然科學界與世界先進國家尚有差距，與世界交流乃必然趨勢，否則將減少世界競爭力。基此，文教處在臺北、臺中、高雄、花蓮、澎湖及金門等地區舉辦六場留學宣導研習會，27 場留學講座、20 場留學新生座談會及 60 場留學輔導，鼓勵各大學在校生或參加公費留學考試或自費出國

留學。同時委託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及國立東華大學在 10 月份分別代表臺灣北區、中區、南區及東區四地區代表性大學舉辦留學研習會。邀請美國在臺協會、英國文化協會、日本財團法人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加拿大教育中心及澳大利亞商工辦事處介紹各國教育制度，擴大影響面。

- (一) 教育部為鼓勵學子出國留學，培養國際宏觀視野，以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力，於 93 年 5 月底起與各校合作舉辦「93 年留學宣導研習說明會」，輔導有意出國留學學生，於出國前了解相關事項及準備工作，成效斐然。
- (二) 行政院為推動「人才共享，經濟共榮」增加臺灣競爭力，於 93 年校定「菁英留學計畫」，以獎學金鼓勵臺灣優秀學子留學，並建置菁英全球網，提供國內菁英學子單一窗口的留學資訊入口網站。
- (三) 公布我國留學生，92 年包括美國、英國、澳洲、紐西蘭等主要英語系國家，留學簽證人數全部出現急遽下降，降幅大多高達二成以上，不僅是首次出現留學英語系國家全面負成長現象，而且總留學簽證人數創下近十年最低。在鼓勵留學政策下，93 年我學生赴國外臺灣簽證人數已較 92 年增加 25%，達 30,728 人，已恢復至 91 年水準（30,402 人），但仍未達 91 年之最高峰（32,056 人）。
- (四) 教育部頒獎表揚國際、亞太、亞洲奧林匹亞競賽 30 名得獎學生典禮上宣示，未來將結合「菁英留學計畫」，讓獲獎高中生在大學階段就有機會到國外進修。
- (五) 推動跨部會「國際級菁英人才留學培育計畫專案擴增留學方案」，預計 94 年開始，每年編列 4 億 5 千萬元以上，選送國內菁英至國際頂尖大學研究所或研發機構，攻讀博士或博士後研究，研究領域並從熱門的尖端科技，擴增到人文藝術與社會領域。
- (六) 「菁英留學計畫推動方案」於行政院會報定案，將獎勵 874 名留學名額，補助學雜費上限提高至平均每年補助 1 百 30 萬，申請簡章已於本（93）年 12 月 15 日上網並受理報名。
- (七) 教育部、國科會與經建會為鼓勵學生出國留學，共同提出「菁英留學計畫」，將以擴增名額方式，鎖定未來產業與國家發展領域 12 個學門，預計 2 年內可達每年選送 1 千名出國之目標。

#### 四、留學貸款

為協助弱勢學生出國進修，公布「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助學貸款適用對象包括攻讀碩、博士學位的留學生，博碩士分別可貸 150 萬、80 萬，貸款年限各為 12 年、6 年，利息比照現行就學貸款 2.925%，就學期間由政府補給利息，已於本（93）年 8 月 1 日開始受理申請，凡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等條件者，可向臺灣銀行等 6 家行庫申貸。

#### 五、提升留學品質

自從外交部於民國 78 年 6 月 23 日公布修正護照條例，教育部於 79 年 4 月 1 日廢止「國外留學規程」以後，國人自費出國留學已不必經由教育部核准。教育部為輔導學生出國留學，確保學生海外研修之安全及提升我國留學生研究成效，特別規劃系列輔導措施，以服務我國留學生。

爭取外國政府或機關贈送我國留學生獎學金，93 年辦理波蘭、約旦等 11 國獎學金之甄選，共計錄取 50 人；93 年已辦理俄羅斯、科威特等 5 國獎學金之甄選，共計錄取 21 人。此外，為鼓勵學生赴國外留學，分北、中、南、東 4 區舉辦 7 場留學宣導活動，合計參加人數為 1,382 人，並提供 305 名公費留學生輔導諮詢。

#### 六、確保留學生或遊學生與留學服務業之間的良性互動

教育部建議留學服務業參考「海外研修訂型化契約範本」、「留學服務業提升服務品質應注意事項」、「留學服務業廣告規範」及「留學服務業消費須知」辦理留學或遊學服務業務，以減少商業糾紛。

海外遊學業者責任保險業於 93 年 9 月 6 日經金管會核准，即日起所有辦理遊學活動業者必須為參加遊學活動學員投保責任保險，以確保學生遊學安全。

#### 七、外籍師資

教育部為強化英語教學體質，解決外籍師資聘用問題，採取分赴各國招募及簽約方式進行，目前已與英國及加拿大簽訂協議書，引進外籍老師，擔任英語教學種子教師，協助國內國中、小學英語老師，活潑化英語教學方式。

教育部與加拿大駐臺教育中心簽署「引進合格加拿大籍英語教師」服務契約，加拿大成爲我國第一個引進外籍英語教師的國家，首批約教師已於本（93）年 8 月底簽訂意向書，9 月正式投入國小英語教學行列。

教育部從加拿大引進的第一批外籍英語教師，派往偏遠地區國小支援教學，目前各縣市英語師資問題最嚴重的是連江縣、臺東縣和花蓮縣，教育部將優先調派外籍教師到這些地區支援教學。

教育部與英國駐臺文化協會正式簽署「引進外籍教師服務契約」，英國成爲第 2 個正式簽約協助我國引進外籍英語教師的國家，該國英籍教師已於 93 年 9 月抵臺，93 學年度開始進駐偏遠學校支援教學。

## 八、推動雙聯學制

至 93 年止國內已有 10 所大學分別與美國、法國、英國、瑞典等 4 個國家辦理雙聯學制，並由雙方各自授予學士以上學位。另有交大、中央、海洋、明道等大學校院與日本、英國、澳洲、美國、瑞典等國家之大學陸續洽談辦理雙聯學制合作事宜。

## 貳、舉辦國際文教會議暨參與國際文教組織

國際文教交流與合作之推動，有助增進國際了解與友誼，並可提升我國國際學術地位，故教育部積極推動多項計畫。茲舉其要者如下：

- 一、簽訂雙邊文教合作協定或備忘錄：教育部已與英國、加拿大及瑞典等國簽訂文教合作協定及備忘錄，執行文教合作事項。目前正與德國、立陶宛等國洽商高教教育合作協定或備忘錄。另鼓勵我大學與國外大學簽署校際合作協定，93 年計有 137 件校際合作協定。
- 二、舉辦雙（多）邊教育會議：爲促進國內、外高等教育機構間相互之了解與互動，教育部自民國 80 年起與加拿大合作定期舉辦「臺加高等教育會議（Canada-Taiwan Conference on Higher Education）」；自民國 91 年起與澳洲合作定期舉辦「臺澳高等教育會議（Australia-Taiwan Conference on Higher Education）」；93 年在臺灣舉辦第二屆臺灣高等教育會議。民國 92 年起與越南合作辦理「臺越技職教育研討會（Vietnam-Taiwan Conference on Vocational Education）」，民國 92 年辦理「東南亞大學校長會議（Presidents' Forum for Southeast Asia Universities）」。



三、參與國際教育組織，擴大臺灣在國際的活動空間，並藉此回饋國際社會，有助提高國際能見度，進而增進區域合作之主導影響力。基於上述政策目標，教育部積極參與之國際性文教交流組織主要包括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推動大學積極參與國際學術教育組織如亞太大學交流會（University Mobility in Asia and the Pacific）或舉辦東南亞大學校長會議等區域型論壇。

教育部曾於 87 年至 90 年擔任第三屆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教育分組國際協調人，居間協助各會員國參與各項活動，其後亦參與出席「APEC 網路教育（Cyber Education for all: Challenges and Response of Life Learning Society）」、參與 OECD 所舉辦「E-Learning in Post-secondary Education」、「APEC 教育人員交換計畫」、「亞太經濟合作網路教育研討會」、「國小數學與科學之創新與最佳應用研討會」、「APEC 姊妹校聯繫網（ASSN）計畫」等各領域研討會，對於我國在 APEC 架構下參與國際社會助益頗大。93 年起更積極參與「亞太建築師計畫」，推行之「亞太會員體內建築師共同資格認證計畫」以建立會員國內建築教育課程之共通性，期望透過組織的運作達到區域性的合作與交流。亞太大學交流會旨在促進亞太各大學之間交換學生、教師及研究人員，我國目前由國立臺灣大學擔任國家秘書處，參加財務稽核委員會（Finance and Audit Committee）、學分轉換機制委員會（UMAP Credit Transfer Scheme）及參與考察任務工作（UMAP Participation Survey Task Force）等。協助進行各會員國大學校院參與交換計畫之意願調查，以增加國內大學與亞太地區大學雙邊或多邊交流、交換之機會。截至 92 年，我國共有 78 所大學校院願意加入交換學校名單。也透過「交換學生學分轉換研習暨國際交流業務研討會」，希望增進我國大學校院對該組織之了解，及推廣研發之學分轉換機制（UMAP Credit Transfer Scheme），期更有助於區域內大學校院學生的交換。我國積極參與亞太大學交流會，已獲選擔任 94 年至 95 年理事會長主事國。教育部於 92 年舉辦東南亞大學校長會議，以籌設東南亞大學校長會議秘書室。籌組區域論壇，亟盼扮演領航者角色，廣結國際善緣，加強與各會員國教育部及相關大學校院聯繫，利用多元方式的合作，包括互訪修課、交換教學、推動共同研定計畫、舉辦聯合學術研討會、推動遠距教學合作，做為國內外教育界的橋樑，增加與國外學校或機構交流之機會，增進區域合作之主導力量。

93 年我國參加在智利第三屆亞太經濟合作教育部長會議，除了參與正式會

議議程外，並與智利進行雙邊會談，雙方計畫在學生的西班牙文語言、地震、生化、基礎科學等領域，進行合作研究，並邀請智利大學校長訪華，參加 8 月在臺灣舉行的 APEC 青年營。

為促進國際學術交流，93 年 1 至 8 月除補助大學校院及學術文教團體在國內舉辦 46 項國際學術會議外，並補助博士班學生計 465 人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

### 參、邀訪國際文教人士

教育部邀訪外賓均依據「學術取向」、「質量並重」及「普遍均衡」等原則規範辦理；不僅可促成雙方學術文化合作，對外開拓我國及外國之實質關係尤有助益，由下表顯示 93 年度受邀訪外賓國家人數概況。

表 12-6 教育部 93 年 1 月至 12 月邀訪外賓一覽表

國 別	單 位	姓 名	人 數	時 間
日本	日本大學評鑑研究部部長夫婦	川口昭彥	2	1/7-13
德國	柏林工業大學校長	Dr. Kurt Kutzler	1	2/27-3/4
越南	越南河內百科大學物理技術學院院長等一行 3 人	院長杜陳吉、物理系主任阮春芝、測量檢定及技術轉移中心副主任陳志明	3	3/1-7
英國	倫敦大學大學學院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校長等一行 4 人	校長 Prof. Malcolm Grant	4	3/23-24
日本	私立長崎外國語大學校長夫婦	光田明正	2	4/19-25
沙烏地阿拉伯	教育部國際學生活動司司長	Sead Al-Ageel	1	4/25-5/5
美國	美國加州聖塔芭芭拉大學校長夫婦	William J. Ashby	2	6/2-8
俄國	莫斯科國立航空技術大學校長及副校長	校長 Prof. Petrov 副校長 Prof. Alexander Grabinikov	2	6/19-25

續表

表 12-6 (續)

國 別	單 位	姓 名	人 數	時 間
馬紹爾群島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教育部部長夫婦及國立馬紹爾群島學院校長夫婦	部長 Wilfred Kendall 校長 Wayne D. Schmidt	4	6/19-26
英國	華威克大學校長夫婦	Prof. David VandeLinde	2	7/31-8/6
美國	美國大學理事會等一行3人	Prof. Theresa Jen	3	8/10-20
巴拉圭	巴拉圭大學委員會主席暨哥倫比亞大學校長夫婦	主席 Mr. Roberto Elias Canese	4	9/19-25
美國	新澤西城市大學校長	Sr. Carlos Hernandez	1	9/26-10/2
泰國	技職教育委員會計劃司司長夫婦等一行5人	司 長 Mr. Omonkorn Harirak 夫婦 專科校長 Ms. Nongphan Donkwa 專科校長 Mr. Asnuaysak Phuengsook 夫婦	5	10/6-10
奧地利	提洛邦教育廳廳長夫婦	Mag. Sebastian Mitterer	2	10/24-31
荷蘭	萊登大學校長、國際關係處主任、前代理校長	國 關 主 任 Dr. L.F.C. Engel, 前代理校長梁兆兵教授	2	10/31-11/6
美國	喬治梅森大學 George Mason University 校長	Dr. Alan G. Merten	1	11/2-6
巴拉圭	巴拉圭亞松森大學校長暨工學院院長	工學院院長 Prof. Ing. Alejandro Blanco Centurion	2	11/7-13
美國	約翰馬歇爾法學院校長夫婦	Dr. J. D. Patricia Mell	2	11/13-19
美國	美國匹茲堡大學校長等一行六人	校 長 Chancellor Mark Nordenberg	6	11/14-17
德國	阿亨工業大學校長	Prof. Dr. Burkhard Rauhut	1	11/29-12/5
俄國	俄國總統府所屬公務管理學院副校長及對外關係室主任	副校長 Prof. Anatoly P. TUPIKIN 主 任 Prof. Valdimir KOLODNIKOV	1	12/4-10

續表

表 12-6 (續)

國 別	單 位	姓 名	人 數	時 間
比利時	荷語魯汶大學校長夫婦	Dr. Andre Oosterlinck	2	12/5-12
奧地利	維也納科技大學行政副 校長及奧地利學術交流 總署副主席	副 校 長 Prof. Gerhard Schimak 副主席 Prof. Hans Kaiser	2	12/12-17
波蘭	哥白尼大學副校長夫婦	Prof. Dr. Marek Zaidlewicz	2	12/12-17
澳洲	昆士蘭教育廳次長	Mr. Ken Smith	1	12/14-18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

#### 肆、辦理國際教育交流活動

- 一、辦理臺灣研究獎助計畫：本項計畫包括在國外大學設置「臺灣研究講座」及贊助國外大學「臺灣研究訪問學者」來臺進行研究。希望藉由推動本計畫鼓勵國際學府從事與臺灣發展之研究，並透過雙向訪問學者之交流互動，使臺灣研究受到國際間的重視，增進各國對我了解，提升我國國際地位，厚植友我力量。目前正推動的哈佛大學設立「臺灣語言」課程講座。此外，日本早稻田大學自 90 年成立「臺灣講座」，由於成效卓著，於 92 年起已提升為「臺灣研究所」。此外，教育部亦推動「臺灣研究訪問學者」計畫，獎助各國臺灣研究學者來臺實地參訪，此計畫自本年起已擴大在加拿大、美國、日本、韓國、俄羅斯等國實施。93 年計有 16 名。
- 二、中文教師輸出計畫：為促進國際人士對中華語文及文化之認識，致力拓展國際教育、文化之交流，自民國 74 年起實施「中文教師輸出計畫」，設置中文相關學系之國外大學院校擬具中文教師聘用計畫向教育部申請，由教育部推薦中文教師，國外大學聘用，薪資則由雙方共同負擔。此計畫已實施 20 年，中文教師輸出國家包括美國、加拿大、英國、德國、荷蘭、波蘭、日本、韓國、印尼、中南美等地，輸出教師數總計 185 人次。93 年計有 20 名中文教師受聘在國外大學任教。

- 三、邀請文教人士訪臺：教育部邀請國外教育行政首長、傑出之國際知名學者及知名大學校長等文教人士，來臺參觀訪問，以增進了解，促進實質學術合作關係，達到推動兩國高等教育或技職教育等各學術領域之合作。
- 四、推動修學旅行：為推動學生國際教育旅行活動。教育部提供相關輔導協助措施，如編印「國際教育旅行指南」，輔導組織校際策略聯盟，以協助高中職學生進行國際教育交流活動；此外，亦輔導彙編「臺灣教育旅行學校特色及套裝行程」以利接待鄰近國家之青年學生來臺教育旅行，目前已進行臺灣與日本高中職學生教育旅行，相當成功，將陸續推動臺灣與韓國青年教育旅行。93 年協助國內 51 所高中職學校組 34 團計 1,342 人次赴日本進行教育旅行。各國亦有 2,657 人次來臺教育旅行，其中以日本最多，有 49 校 1,609 人次。
- 五、推動英語教育，提升全民英語能力：教育部為營造國際化生活環境及提升全民英語能力，特於民國 91 年 12 月設置「教育部英語教育推動委員會」。該委員會主要任務包括：規劃及擬定英語教育政策、規劃督導各級學校英語師資培育及進修、規劃督導各級學校課程及教學媒體、規劃推動成人英語學習、規劃督導全國英語學習成效、及其他關於英語教學事項。目前主要推動事項包括：成立「英語教育政策及目標」工作小組，研訂英語文教育政策及目標、委託辦理「幼稚園實施外語課程及聘雇外國籍教師從事外國語文教學之可行性研究」、「共同英語能力指標研究」、「我國大學生英語能力指標之研究」、「共同英語能力指標與全民英檢級數參照研究計畫」、「大學英文能力測驗與學習資料庫建立之可行性研究」，並將進行大學以下中小學階段畢業時應有共同英語能力指標之研究等。該小組並注重英語教學水準之提升，92 年起選送國中小學英語種子教師各 20 名出國進修；93 年遴選之教師（中小學各 20 名）分赴美國奧勒岡大學及喬治城大學研習。專案研議如何長期追蹤調查小學教授英語之實質成效及對學童未來發展之影響；自 92 年 9 月 1 日起發行「中華民國英語文教育電子月刊」，提供各級英語教師交流管道。

## 伍、辦理國際文化藝術交流活動

- 一、辦理外國學生文化參訪交流活動：為協助彼等正確認識我社會、文化，增進友我情誼，鼓勵各大學於辦理外國學生輔導活動，多予規劃文化參訪交

流活動。鼓勵國內傳播媒體，以專題方式廣泛介紹各族群文化特點，並於國外媒體播放或登載。

- 二、獎助南島文化（語系）民族人士（含南太平洋、澳洲、東南亞等地區）居民來臺從事南島文化相關主題短期研究，鼓勵國內學校加強邀請南島語系人士來臺進行學術合作交流，累積南島文化相關知識與論述，協助臺東、花蓮六個原住民團體出國參訪表演活動。
- 三、協助辦理「臺灣思想與臺灣主體性國際學術研討會」及「第五屆國際漢語語法研討會」等民族文化議題相關國際會議或研討會共計九項次。
- 四、補助我國內各校出國參加藝文活動；計補助 46 案，總經費新臺幣 7 百餘萬元。

## 陸、提供外國學生獎學金

持續提供外國學生臺灣獎學金名額，俾鼓勵各國優秀學生來臺攻讀學位或學習中文，同時了解臺灣政經、社會、文化各項建設。93 年度計 580 名臺灣獎學金予 87 國外國學生來臺留學。

- 一、在「國際合作對東南亞高等教育及華人影響—臺灣的角色與對策」為因應高等教育國際化，教育部將加強補助各大學國際交流合作、增開英文課程，並加倍招收外籍留學生來臺。
- 二、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留學，自 94 年起逐年大幅提高臺灣獎學金額度，且為延攬優秀外國學生在臺從事科技及產業所需的工作，已取消臺灣獎學金學生需有二年工作經驗的限制，得申請在臺工作。
- 三、公布外籍生來臺留學統計資料，來臺留學人數有增加趨勢，配合行政院 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將以招收攻讀正式學位外籍生為主，高教方面將鼓勵大專院校開設英語授課課程，93 年已有 16 校開設全英語授課學程，各校並自行設置獎學金，以招收外國學生來臺；中等教育方面，補助學校辦理海外旅行，以及鼓勵辦理國際學生交換計畫。
- 四、公布 93 學年度擴大招收外國學生計畫，開始受理各大學申請，凡外國學生人數占全校學生人數比率達 0.6% 以上或超過 5 千人，將成為招收國際學生的重點大學，由教育部給予最高 1 千萬元的獎勵金。

## 柒、僑民教育

教育部為吸引外國學生及僑生升讀國內大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特別

修正「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審核作業要點」，94 學年起，大學院校可赴境外設置大學部二年制及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各校可赴境外開設碩士在職專班，包括泰國、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汶萊、越南、緬甸，但不含大陸地區；目前 93 學年度大學新增系所已審核完畢，將在 94 學年度開辦。

教育部為吸引外國優秀科技人才來臺，擬定「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辦法」草案，將開放國外優秀科技人才的隨行子女，可依其志願申請分發國內所有高中職，中國大陸科技人才的子女也將列為適用對象，將進一步與國科會、陸委會等相關單位研究法規可行性，希望能爭取擴大延攬大陸地區優秀人才來臺服務的機會，已於 93 學年實施。

#### 一、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健全校務發展

教育部於 87 年 1 月 1 日奉行政院指示，自僑務委員會接辦六所海外臺灣學校業務，包括馬來西亞檳城臺灣學校、吉隆坡中華臺北學校、印尼雅加達臺北學校、泗水臺北學校、泰國中華國際學校以及越南胡志明市臺北學校，如圖 1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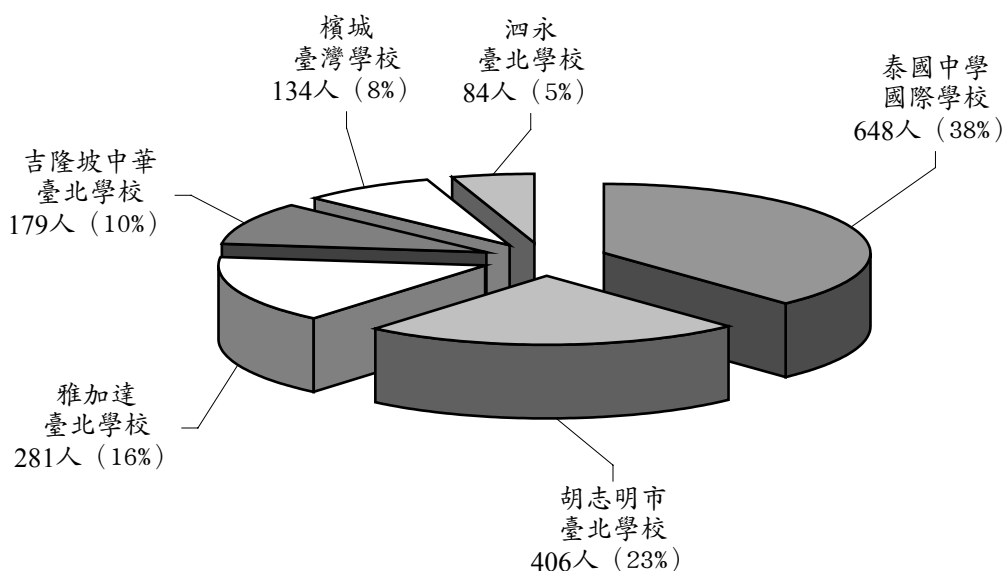


圖 12-3 九十二學年度海外臺北學校學生人數統計圖

92年2月6日，教育部修正「私立學校法」，增列第79條之1有關海外臺灣學校法源規定：「本國人為教育其子女，得於外國設立私立學校，其設校與管理、獎勵與補助、校長、教師、職工與學生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定之。」僑教會研訂之「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已於94年3月7日發布施行。

為加強輔導海外臺灣學校董事會，健全校務、人事與財務制度，明定師生權利義務，上開辦法要點如下：(一)明定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之依據、定義及辦學要旨。(二)明定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教育部。(三)明定臺灣學校受轄區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授權機構輔導。(四)規範臺灣學校立案程序。(五)規範臺灣學校董事會之設立相關事項。(六)明定臺灣學校課程及教材。(七)規範臺灣學校立案申請時間及招生事項。(八)明定臺灣學校校長任用資格及出缺之處理。(九)明定臺灣學校教師資格、借調、年資採計、退休撫卹及進修事宜。(十)明定臺灣學校學生入學年齡、學籍及回國就學事項。(十一)規範臺灣學校獎、補助事項。(十二)規範臺灣學校辦理不善或違反本辦法之處置方式。(十三)明定臺灣學校附設幼稚園之設置規定。

## 二、辦理海外教育替代役，充實臺灣學校師資

東南亞六所海外臺灣學校學制課程與國內學校同步同軌，惟因學生人數較少，教師需擔任多年級、多科目的教學，以致師資人力困難，流動性偏高。為協助臺灣學校解決師資缺乏問題，自91年度起派遣替代役役男赴各臺灣學校擔綱教育服務勤務。

90年11月教育部訂定「教育服務役役男派赴海外臺灣學校服務作業須知」，經內政部91年1月17日臺內役字第09100010460號函同意教育部將海外臺灣學校比照偏遠地區學校辦理，遴選具有中等教師合格證書之教育服務替代役役男赴各臺灣學校服勤。迄至94年5月為止，教育部已分8梯次派遣42名替代役役男至6所臺校服勤，從事輔助教學、行政等工作。教育役男不僅學有專長，且具有教學熱忱，以校為家，全時輔導臺商子女，深獲臺灣學校及臺商歡迎與肯定。

未來海外臺灣學校教育替代役人數，將視學校需要逐年增加，藉以減輕學校人事費用負擔，並使渠等扮演種子教師的角色，傳遞國內教育改革的資訊，以期達成延伸海外國民教育之目標。目前，每校維持4名替代役，6校共計24



名，有效協助海外臺灣學校解決師資困難，落實政府照顧海外臺商子女教育政策。

### 三、擴大招收優秀僑生，培育海外華裔人才

近年僑生來臺升學人數有減少之趨勢，86 學年度在學僑生僅有 8,727 人，較 78 學年度最高峰時期的 13,705 人減少約 5 千人。86、88 年港澳分別回歸中國，而中共也開始重視僑教，極力拉攏東南亞地區（尤其是馬來西亞），使我國僑教政策面臨挑戰。

為擴大招收海外優秀華裔青年來臺升學，僑教會擬定「積極拓展僑教領域開創僑教新境界擴大招收海外華裔子弟來臺升學」方案，主要措施包括：研訂獎勵海外中等學校優秀畢業僑生回國升學獎學金要點，提供高額獎學金，增加大專校院僑生名額、辦理海外高等教育聯展、加強教育文化交流、鼓勵海外聯招會宣導招收僑生來臺升學、加強在臺僑生學業與生活輔導等措施，以落實政府僑教政策。

### 捌、大陸文教事務

政府在民國 76 年 11 月開放民眾赴大陸探親，揭開兩岸互動新頁。由於我國大陸政策的改變，導致兩岸間人員與資訊的交流空前頻繁。博大精深的中華文化，是全體中國人的共同驕傲與精神支柱。我國歷來以維護及發揚固有文化為職志，也主張以文化作為兩岸交流的基礎，提升共存共榮的民族情感，培養相互珍惜的兄弟情懷。在浩瀚的文化領域裡，兩岸應加強各項交流的廣度與深度，並進一步推動資訊、學術、科技、體育等各方面的交流與合作。

大陸事務工作有下列三個重點：

#### 一、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文教活動審查

配合政府兩岸文教交流政策，依「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規定，大陸專業人士申請來臺，自 87 年 7 月 1 日起由內政部警政署出入境管理局建立單一窗口受理後，再送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教育部依協調分工負責大陸文教專業人士與學生部分，並訂有「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文教活動審查要點」一種，以為審查的依據。教育部主管的文教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交流，無論就申請案件數或人數，常居中央各部會之

冠，申請人數且逐年增加，93 年辦理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來臺申請案，計審查 1,976 團次，核准 1,764 團次；申請 12,987 人次，核准 10,339 人次。由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活動日益增加，也衍生一些問題，為避免交流變質及維護國家安全，另須配合相關單位作必要的管理。

## 二、輔導大陸臺商成立子弟學校，強化對臺灣之了解與向心力

### （一）重要性

東莞臺商投資企業協會於 89 年 9 月在大陸廣東成立了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也於 90 年 9 月在江蘇崑山設立，此舉在兩岸關係上係一項重大的成就，未來在臺商聚集之處，仍有設置學校的可能性，教育部除多方予以協助外，對於無法進入該兩校就讀之臺商子女，亦協同陸委會、海基會等單位於每年辦理夏令營，以寓教於樂之方式，提供彼等返國了解臺灣現況之機會。

### （二）目前推動概況

有關輔導大陸臺商學校之實況：增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22 條之 1 與其相關子法「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並於 92 年 12 月 31 日公布實施，為大陸臺商學校之輔導及師生權益建立了完備的法源，在建立經費補助原則方面，原則上硬體設施如建校的土地、校舍不在補助之列，但有關圖書、設備、軟體等教學所需以及教師進修、退撫、保險、學生補課獎助等，則比照國內學校予以協助。陳總統於 93 年春節對臺商協會宣布補助大陸臺商學生學費，高中、國民中、小學每生每學年補助 3 萬元，幼稚園部分則比照國內「幼兒教育券方案」，每生每學年補助 1 萬元。在建立教師福利及進修機制，在兩岸條例第 22 條之 1 第 4 項明訂臺籍校長、教師之保險事項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私立學校教師之規定。另有關年資、退休、撫卹、資遣等事項亦準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在維持學習內容之完整，與國內教育銜接方面，大陸當局每學期對於兩校使用之教科書均要進行審查刪修，而我方則秉持「寧刪不增」之原則，協助學校對於被刪減及不能教授之科目或內容於暑期返國授課補足，另自前（91）年起，派專人赴兩校辦理與國內同步進行之國中基本學力測驗，俾與國內教育充分接軌。在營造金門為理想學習環境，吸引大陸臺商子女前往就學方面：金門、馬

祖之中小學缺額甚多，且與臺商聚集之大陸沿海各省地緣接近，為期教育資源之充分利用，並協助福建等地臺商解決子女教育問題，乃自 91 年暑期進行招收臺商子女就讀計畫，陸委會將之列入小三通專案項目，金門縣政府更開闢每日金廈間往返（僅 40 分鐘）航班加以配合，91 年 9 月開始招收大陸 15 名臺商子弟，本（93）年增為 60 名。金門技術學院近期已完成設校，未來將規劃臺商子女至金門就學管道由中小學延伸至大專。

### （三）未來努力方向及理想願景

大陸兩所臺商學校目前學生數約 1,500 餘名，但以其規劃之容量均可接納雙倍之學生，未來如辦學成績優良，將輔助其擴大招生；另其他臺商如有能力在其他地點籌建此類學校，教育部亦依照「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予以輔導支持，以造福更多大陸臺商子女。今後教育部將繼續協助該兩所學校，建立更完善之臺籍教師福利制度，俾老師們安心教學，並擬比照特種學生升學優惠措施，研擬大陸臺商子弟返國升學辦法，以落實臺商們「根留臺灣」之策略。

## 三、兩岸（含港澳）學術教育交流活動之管理

### （一）建立各級學校與對岸學校間進行交流行為規範，達成合理開放有效管理目的

#### 1. 重要性：

兩岸間之文教交流活動日趨頻繁，為建立符合政策與法令之交流秩序，爰於新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 33 條之 3，就各級學校與大陸學校進行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行為予以規範，由原先之許可制放寬為申報異議制，並於本（93）年 3 月 1 日公布實施，各級學校應在簽約前兩個月向教育部提出申報；而該條例施行前已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約定，且於該條例施行後仍持續進行者，亦應自施行日起 3 個月內提出申報，教育部未於卅日內回覆，即視為同意，對於符合法規、政策及未涉政治性內容者從寬處理。

配合該條例，教育部亦於本（93）年 2 月 26 日公布「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同年

3月1日實施)並與相關單位組成審查小組定期開會審查申報案件。

2. 目前推動概況：

配合該新條例公布實施，教育部已通函各級學校新法有關規定並提醒如未依規定申報或申報案未獲同意即擅自簽約之有關罰則。93年已有60餘所學校提出共331件申報案，教育部亦舉行了15次審查會議。較共同的問題為：協議書以簡體字印製；部分私立學校校名前冠以「臺灣」兩字；多數公立學校則未用學校全銜（多將「國立」兩字刪除）簽署等不符「對等」交流原則而無法獲准通過之情形。簡體字部分，各校皆依規定補正為正體字；我方國立學校以學校全銜簽署之要求，多數大陸學校則較難接受，惟陸委會表示“國立”係為校名一部分，不得刪除，且校名前刪除“國立”或冠以“臺灣”字樣，顯屬蓄意矮化我方，不直接接受。經查目前國立學校申報案件共有102件，其中24件通過審查，37件因無法改以學校全銜簽署後補正再申報而終止雙方協議，40件尚未補正（改以學校全銜簽署），餘1件非正式書面約定書不予審查。其中國內各級學校申報案件中除臺中市立向上國民中學及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民小學提出申報外，餘均為大專院校，其中私立學校申報案又較國立為多。由申報案數成長之現象顯示，兩岸學校間之文教交流活動日趨頻繁，預估未來幾年各級學校與大陸學校合作行為之交流將會迅速成長。

3. 未來努力方向及理想願景：

目前我多數國立學校迄無法以學校全銜與大陸學校簽訂協議，而大陸政策堅持交流「對等」以學校全銜簽署之原則，兩岸交流恐因而受影響，是以，教育部一方面洽繫陸委會研議如何因應國立大學無法以學校全銜順利與大陸學校簽署協議書之困境外，另一方面亦提供部分國立學校順利以學校全銜完成簽署之實例供學校參考，並重申兩岸學校進行學術交流，需配合整體大陸政策，各校在簽署約定過程中需稟持交流「對等」與維護我方尊嚴地位之基本立場，且簽署內容亦須符合我方現性政策及相關法令規定，以達成「合理開放、有效管理」之目的。

## (二) 補助兩岸(含港澳)學術文教交流活動：

為鼓勵兩岸學術文教交流活動，教育部訂有「補助辦理兩岸(含港澳)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一種，以經費補助學校、學術機構與民間文教團體活動，諸如學術研討會、教育參訪或教育觀摩、學藝競賽，展覽或研習以及社教藝文活動，計 93 年補助約 132 案。

## 第三節 未來發展動態

### 壹、未來施政方向

教育部未來四年之施政主軸以「培養現代國民」、「建立臺灣主體性」、「拓展全球視野」、「強化社會關懷」作為四大綱領。這個施政主軸乃理念與實際之結合，以理念為基礎而衍生出策略與行動方案。秉持「回歸教育本質」、「完成個人」的施政理念，讓教育理念落實到每個個人，使其發揮最大潛能，完成自己。人能完成自我，即是完成國家，個人能力充分發揮，即是國力的提升。21 世紀的核心價值在於先進的創意與寬廣的視野，教育除激發個人的原創性外，亦應引導個人有寬廣的世界觀與長遠的歷史觀，因此，教育部提出「創意臺灣、全球布局—培育各盡其才新國民」作為施政的總目標，而國際文化教育努力的方向有下列三點：

#### 一、提高語文能力

具備一種語文能力就能進入一個世界，推動外語學習尤其是英語學習，乃藉由語文幫助孩子開啓一扇窗，使其悠遊於世界古今，了解歷史文化，吸收人類文明的成果。因此，我們不僅應強調本國語文，也要重視多種外語能力，以期吸收世界先進各種文明的優點。

具體目標如推動師生英檢，到 97 年有 50% 大學生通過中級英檢，50% 技專校院學生通過初級英檢；初任中小英語教師者均通過中高級英檢、初任中小一般教師者均通過中級英檢；現職國中英語教師有 70%、現職國小英語教師有 40% 通過中高級英檢。

## 二、推動教育國際化

鼓勵大專校院辦理全英語授課之學程，由 92 年 63 個學程至 97 年增加為 120 學個程；加強與外國大學學術合作和交流，由 92 年 89 校/318 案至 97 年增加為 130 校/600 案；推動大專校院雙語環境之建置，由 93 年 11 校至 97 年增加為 93 校；辦理雙聯學制之課程，鼓勵交換教師及學生；高中職將推動「國際學生教育旅行」。為增進高等教育與經濟發展及國際趨勢結合，預計到 97 年高等教育產學合作的申請專利數將達 150 件；推動國際技職教育聯盟，加強與俄羅斯、印度與東南亞國家的合作；輔導大專校院師生參與國內外專業證照考試、技能檢定或技藝競賽等。外國語文除上述英語文提升策略，亦將發展大學外語學院，加強日、法、德、西、俄與阿拉伯等多樣性外語人才之培育。

## 三、擴大雙向留學

為吸引外籍學生來臺留學，將增加臺灣獎學金名額，鼓勵大專校院設置外國學生獎助學金，確定較具優勢之學科領域，加強宣導及資訊提供，促使來臺留學人數 10 年成長 10 倍。另為鼓勵國外留學，將積極推動「公費留學」、「自費留學」、「留學貸款」及遴選「外國政府及機構贈送我國獎學金」等四項鼓勵措施，預計每年出國留學生簽證人數將逐年成長 3%。本部結合其他部會推動「菁英留學」計畫，94 年到 97 年人數依序為 1,004 人、1,032 人、1,044 人、1,056 人。為培養國家亟需之法政人才，規劃法政精英留學計畫，以 5 年 50 名為目標。此外，為實施「規劃性留學」，將設立「臺灣海外研究中心」與一流大學合作，培育我國留學生，加強學者交流。

## 四、提升高等教育競爭力

21 世紀是一個知識經濟的世紀，也是一個競爭激烈的時代。大學教育正是推動國家永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的源頭活水。近年來，面對社會的急遽變遷，政治的開放民主、經濟的迅速成長、產業結構的改變以及價值觀念多元化的衝擊，大學教育的傳承功能與主導地位面臨新的挑戰。

環觀國內高等教育的發展，已面臨重大轉型契機，諸如國際的競爭、教育的目標、產學的合作、學校特色的建立、課程的更新、大學運作機制調整、進退場機制的建立等，均遭遇前所未有的挑戰與變動。各校在多元化、自由化、

民主化、國際化的衝擊下，宜以新的思考模式，採納新的管理機制，提升高等教育質量兼優的共同願景，以建立新的文化價值觀念，形成新的高等教育文化，發揮高等教育的時代功能，裨益我國整體社會的進步與國家競爭力的提升。

在全球化知識經濟時代，國內高等教育應加強素質的提升，培育研發創新的人才。並以改善大學基礎建設，提升教學品質與學術研究，以達國際一流水準為目標。

### 五、國際合作：促進國際合作 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

為協助國內大學與國外學術機構建立實質的合作關係，融入國際學術主流，進而提升我國的整體學術研究水準與教育品質，教育部推動「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計畫」。

至 93 年執行成效而言，已交換教授達 210 人次、交換研究人員 38 人次、交換學生達 1,251 人次；博士生及博士後出國研究人次達 107 人次；論文投載國外期刊篇數達 1,833 篇；招收外國留學生人次 607 人；國際學術交流活動場次達 485 場；英語授課課程數達 657 門；專業課程以雙語授課開課數 406 門；參加國際評鑑次數達 5 次；與國外學校議定合作計畫數達 213 項，在各方面的表現上皆有顯著的成長，如表 12-7 所示。

表 12-7 九十三年度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績效對比統計表

指 標	執行前	目前達成值	成長率 (%)
交換教授人次	112	210	87.5
交換研究人員人次	6	38	53.3
交換學生人次	841	1,251	48.8
博士生及博士後出國研究人次	23	107	365.2
論文投載國外相關期刊篇數	1,512	1,833	21
招收外國留學生人次	544	607	11.6
其他國際學術交流相關活動場次	265	485	83

續表

表 12-7 (續)

指 標	執行前	目前達成值	成長率 (%)
開設英語授課之課程數	96	657	584
專業課程以雙語授課開課數	169	406	140.2
學校參與國際評鑑次數	1	5	400
與國外學校議訂合作計畫數	132	213	61.36

而為提升大學生英語能力，培育全方位語言人才及專業研究人才，並營造有利於大學發展的國際交流與合作環境為重責要務，教育部開辦「國際研究生學程」針對具有前瞻性、尖端性、競爭力之研究主題進行研究，並吸引一流國外研究生來臺從事研究工作並授予碩士以上學位。推展「雙聯學制」，促成國內大專校院與國外大專校院學術合作，共同修讀雙學位培育優秀人才；因應全球化趨勢以及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衝擊，鼓勵大學校院重視英語教育，積極推動「學校建置雙語環境設施」。

## 貳、未來發展建議

### 一、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留學

政府在國家發展計畫中，將「吸引外國留學生」列為國家重要發展政策之一，我國內各大專校院及相關文教機構在此方面也越來越具共識，應可貫徹執行此一重要政策。

- (一) 攻讀正式學外之外國學生，預計逐年增加，由 92 年之 1,283 人增至 100 年之 12,830 人。
- (二) 設置臺灣獎學金，至 97 年，由每年提供 580 名額，成長至 1,030 個名額。於 93 年起，教育部與外交部協同設置臺灣獎學金，金額為新臺幣 1 億 5 千萬元，核撥 580 名獎學金給予來自 87 國之外國學生；自 94 年起每年增撥至少 5 千萬，並逐年提高名額。
- (三) 確定具競爭優勢之學科領域：電子電機資訊、本土語言文化、生物醫學、經濟社會與商業管理。



- (四) 國外舉辦臺灣教育展：分別協助國內各大學辦理赴海外教育展。
- (五) 國外設置臺灣教育中心：於美國紐約、洛杉磯、英國、日本、韓國及泰國等六處設立臺灣教育中心。
- (六) 提供完整來臺留學資訊：委由大學建構留學網站。
- (七) 吸引外國優秀畢業生於我產業界服務。
- (八) 依臺灣獎學金設置辦法，每年公布作業要點。
- (九) 鼓勵與外國學校進行學生交換、推動雙聯學制：至 92 年止計有 10 所大學分別與美國、法國、英國、瑞典等四個國家之大學辦理雙聯學制並由雙方各自授予學士以上學位。另有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與明道管理學院等多校，與日本、英國、澳洲、美國、瑞典等國家之大學陸續洽談辦理雙聯學制合作事宜。
- (十) 推動英語授課：目前辦理學校計有臺灣大學等 107 校，科辦系所共有 663 系。
- (十一) 中央研究院與國內大學開辦國際學程：91 學年度有 2 校、92 學年度有 5 校與中研院合作試辦 5 項學程。
- (十二) 改善外國學生簽證作業。

## 二、鼓勵學生出國留學，提升教育學術水準

在多元全方位之國際教育交流合作計畫下，我國與各國學術教育界建立深厚的友誼及密切的合作關係，也提升我國國際學術的地位。由於越多越多友邦表達與我建立或繼續拓展合作交流意願，預期未來此類計畫將會日益增加，我與各國文教關係也將日趨密切。

- (一) 增加公費留學名額：與行政院經建會、國科會共同辦理「專案擴增公費留學方案」以拔擢優秀青年赴國外留學，並建立協助錄取學生選擇申請國外優秀大學之機制。
- (二) 調整公費生待遇支給標準：目前有 472 名公費生在國外留學，其生活費多年未予調整，加以受美金匯率影響，其待遇標準已不符實際生活需要，有待調整。其中留學獎學金之待遇已予調整，於有學費地區由每年 2 萬美元提高至 2 萬 5 千美元，無學費地區由 1 萬美元提高至 1 萬 2 千美元。至一般公費生之待遇尚在擬議中。
- (三) 目標導向促成菁英人才出國留學，前往國際頂尖學術機構，培育產官

學各界亟需之高級人才。

- (四) 遴選學生赴國外留學，提供獎學金並協助評估最適合出國留學學校，以解決本土科技人才不足，及海外科技人才斷層問題。
- (五) 辦理留學貸款：為解決中低收入戶留學生財力負擔，經核定於 93 年 8 月 1 日開辦留學低利貸款，循目前國內就學貸款之簡易申貸模式，由政府補貼利息，以攻讀國外博、碩士課程者為補助對象，以鼓勵學子踴躍出國留學。此項措施將隨時檢討修正以符合學生需要。
- (六) 協助辦理菁英（產業人才）留學獎學金：158 名，以支持科技產業投入創新研發。
- (七) 辦理留學、遊學宣導活動：委託各縣市圖書館、文化中心、社會教育館辦理留學、遊學宣導活動。教育部每年並擇北、中、南、東四區大學分別辦理留學、遊學宣導說明會，以講座專題演講方式，鼓勵學生出國留學或遊學。
- (八) 委託相關機構辦理留學輔導等座談會：委託臺北市立圖書館分館、臺中市立圖書館、高雄市立圖書館、花蓮縣立文化中心、澎湖縣立文化中心、金門縣立社會教育館及連江縣立社會教育館等辦理留學講座、留學新生座談會，並適時提供更新留學資訊予區域內學生參考規劃出國留學。
- (九) 爭取國外政府贈送我國留學生獎學金：持續爭取並協助辦理外國政府或機關提供我國學生獎學金之甄選。
- (十) 與外國駐華機構配合推動出國留學：參與教育展等活動，增強學子出國留學意願。
- (十一) 教育部部輔導「高中職推動國際教育旅行策略聯盟」接受國內高中職提出申請赴日教育旅行計畫及預算申請，以為鼓勵。除加強與日本共同辦理外，亦將擴及韓國、澳洲及紐西蘭等國家。
- (十二) 更新並加強網站留遊學資訊提供：如國外獎學金機會、外國教育展訊息等，提供有意出國留學者參考。

### 三、追求世界級研究與教學

5 年內至少 15 個重點系所或跨校研究中心排名亞洲第 1 名，10 年內至少 1 所大學居全世界大學排名前 100 名內。大學校院發展跨校性或全面性通識教育

學程，加強大學之閱讀及寫作能力，全面提升大學生人文、科學與藝術之基本學科素養。大學評鑑機制運作成效良好，大學校院及系所進退場機制啓動，依評鑑結果獎優汰劣。鼓勵大學整併、發展重點大學及提升整體大學教育品質。

### (一) 建置大學國際化環境

1. 配合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投資條例，以 5 年 5 百億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2. 建立國際化之大學教育環境，訂定獎勵機制鼓勵學校，擴大招收外國留學生，設立臺灣獎學金，以獎學金吸引國際學生來華留學，期以 10 年為目標增加外國留學生人數 10 倍。
3. 鼓勵優秀學生出國留學，擴大公費留學生名額，開辦留學貸款，規劃菁英留學計畫，遴選優秀學生至國外一流大學深造。
4. 鼓勵並補助大學開授外語學程，與國外一流大學交換資訊，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優勢。
5. 鬆綁相關法規，允許大學校院延聘國外具學術及行政專業之一流人才，擔任學術主管，以拓展學校國際化視野及腳步。

### (二) 擴大高等教育資源之投入

1. 訂定合理的大學單位學生教育成本，作為政府經費補助及預算員額編配之依據。
2. 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學校建設計畫，引進民間資源，以擴充學校資源。
3. 建立激勵性之誘因，鼓勵並推動大學校院之整併及校際整合，以增加經費使用效益。
4. 擴大校務基金運用之彈性，增聘編制外之教師，以彌補預算員額之不足。
5. 為營造優質之教育環境，以提升整體教育品質，提供外加經費，辦理各項競爭性計畫（大學追求卓越計畫、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推動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等）。

### (三) 提升各大學校院之教學品質

為推動大學校院進退場機制及系所調整機制，建置完備之大學評鑑機制，成立專責評鑑中心，建立穩定持久之大學評鑑，定期全面辦理評鑑，對外公布

結果，作為獎補助及核定學校招生規模之依據。

#### （四）健全大學運作相關法規

1. 修訂大學法，加速公立大學法人化，鬆綁公立大學人事及財務，提升學校校務運作績效，修訂私校法，建立大學合併、改制、停辦、解散清算等退場之法規依據。
2. 加速推動公教分途，建立大學彈性薪級制度，建立教師績效評鑑制度，淘汰不適任教師。

#### （五）提高教學品質

1. 要求各大學校院建立教學與實習品質控管機制，納入評鑑重點。
2. 確實針對大學教學改進之需，成立區域性教學發展中心，給予助教、教師等教學理論、技巧與實務協助與訓練。
3. 鼓勵學校開設跨領域學程，課程開設可更多元化、機動化，以配合產業及社會人力需求，培養多元能力學生，提高學生就業能力。
4. 為提升大學生之閱讀能力，鼓勵各校通識教育規劃推動校園閱讀運動。

#### （六）發展人文社會科學學門特色、優勢領域及重要主題

推動人文社會科學重點資料中心計畫，補助學校建立重點資料中心，加強進行國內外完整圖書、期刊、文獻等資料之蒐集及保存，並促進資源之共享與流通。

### 四、研商兩岸學歷認證

「技職教育之轉型與變革」，對大陸學歷採認指出，將修訂相關法令，讓大陸籍學生可到臺商子弟學校就讀或來臺留學外，也建議開放大陸學校學分，並試辦兩岸學校雙聯學制，彼此承認頒發學位遭立委質疑表示，教育部立場仍然相同，必須等到政策決定開放採認兩岸學歷後，才會承認大陸學分和學歷。

### 五、推動高中以上學校國際化

- （一）營造大專校院教學國際化，辦理全英語授課之學程數，由 92 年 63 學程數至 96 年 120 學程數，以吸引外籍生來我國留學。
- （二）強與外國大學合作和交流，由 92 年 89 校/318 案至 96 年 130 校/600

案，以增加我國高等教育學術競爭力。

- (三) 積極推動各大專校院雙語環境之建置，由 93 年 11 校至 96 年 93 校。
- (四) 加強大專校院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之課程，鼓勵學生在學期間出國修課。
- (五) 補助博士班學生參加國際會議及邀請國際教育學術主管及專家來臺訪問，以增加國際能見度及促進國際教育交流。
- (六) 推動簽署臺越教育合作協定。

面對當前知識經濟時代終身學習需求、數位化時代學習型態轉變及全球化時代國際競爭激烈的國際環境，爲了營造更美好的明天，國際文化教育必須持續不斷追求精進，以達成理想的目標與願景。

(撰稿者：程其偉)